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镨莱电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镨莱电机（盐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现场勘察
- 附图 10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 附图 11 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附图 12 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3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 附件 5 属地相符性证明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9 接管证明
- 附件 10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2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3 环评合同
-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5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6 锡膏 MSDS
- 附件 17 胶黏剂 MSDS
- 附件 18 胶粘剂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得莱电机加工项目		
项目统一编码	2509-320923-89-01-851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		
地理坐标	(119度44分18.722秒, 33度46分56.8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机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阜政服投资备(2026)38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六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664.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 审批机关: 阜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的批复》(阜政复(2015)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 阜环审(2017)24号		

一、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8.0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城西路，南至大沙河，西至万民堆路-329省道，北至驿马河。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属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且在园区规划期限内。

(2) 产业定位：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高端、绿色、生态”发展导向，集中有限资源，聚集有限领域，重点发展滤料产业、包装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环保装备产业、大型工业配套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电机加工，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不在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园说明（附件5），项目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2、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4号)相符性分析

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严格设立产业准入门槛		
1	园区应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年第31号)的要求引入项目，积极引入“鼓励类”的企业类型，不引进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园区应保护好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适当控制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工业用地的规模，尽量布置低污染、无污染的企业，最大限度降低园区建设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	项目所属行业为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
(二)将园区纳入《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范围		
1	园区用地规划与《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存在部分不一致情况：“万民堆路南延线-园区边界”围合地块规划为工业、仓储用地，而《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规划为农林用地。 园区应与规划部门沟通，在下一轮规划调整时将本园区用地规划纳入《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调整范围，在积极互动后完成上位规划的修编调整，园区用地规划可与之相协调。在用地规划调整前暂停“万民堆路南延线-园区边界”围合地块的开发与建设。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及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三)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1	<p>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的设施；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如有特殊用热需求，应使用天然气、轻质油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控制VOCs、NO_x和PM₁₀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进行平衡。</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密闭生产，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2	<p>废水污染防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入区企业应进行必要的污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加强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有条件的中小型企业推进废污水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园区须加强对区内企业的监管，落实《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对区内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化设置与设计，对一类污染物或日排放废水100吨以上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在园区污水管网的总出口设置提升泵，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装置，对COD等常规指标进行监控。</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3	<p>固废污染防治：入区企业一般固体及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江苏省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垃圾转运体系，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池(桶)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垃圾压缩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及时按规范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p>以“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覆盖、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和排放”为目标。着力加快推进园区雨水、污水管网、污水泵站建设和维护，园区项目的引进和开发建设应以管网覆盖为条件。同时提升和改造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实现污废水达标接管。推进阜宁县污水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使处理规模进一步增加、尾水水质进一步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从污水集中处置环节削减污染物的排放。优化园区供热、供电等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源头控制、提升园区招商选资和产业发展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五)加快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	<p>根据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大沙河、驿马河、向阳河部分断面的COD、NH₃-N、TP因子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超标、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区内管网建设未完全到位，区域地表水环境有待进一步整治。因此园区应加快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削减区域农业面源污</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p>

	<p>染，加快污水收集管线的建设，同时排查污染负荷较大的企业，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整治工作应以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景观建设为主线，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对规划范围内河道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包括六大工程内容：截污工程、防洪及河堤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沿线环卫设施及污水收集治理工程。</p>	<p>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六)合理设置防护隔离带</p>		
<p>1</p>	<p>为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及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影响，入区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防护隔离带宽度依据入驻项目环评所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p> <p>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p> <p>间防护带，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同时，为减少园区对下风向外环境的影响，建议在西边界“万民堆路-329省道”沿线内部设置50m的防护隔离带。园区沿驿马河、大沙河一侧(非仓储用地)设置约30米的绿化隔离带，区内沿向阳河两侧设置约30米的绿化隔离带。防护绿地宜采用乔灌草立体栽培，并辅以一些观赏性树木的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形成多层次绿化。</p>	<p>项目周边杨舍、林王庄等区域已列入园区拆迁规划，开展拆迁工作，本项目设置以1#生产车间10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1#生产车间边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已拆迁或正在拆迁，满足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有效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距离本次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18km。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2）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见附图10、附图11），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阜宁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因子年评价指标中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100%。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所以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统一供应。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等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本项目营运

过程中用水量较小，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根据附件8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4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结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4号，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表1-3 园区限制、禁止入区项目一览表

类别	产业类别	本项目
限制类	<p>(1) 非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 包装材料产业</p> <p>①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p> <p>②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p> <p>(3) 机械制造业（阀门和开关柜等）</p> <p>①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p> <p>②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p> <p>③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6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p> <p>(4) 加工产业</p> <p>含屠宰及肉类加工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p>	项目所属行业为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附件5），项目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禁止类	

	<p>装袋生产线；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p> <p>(2) 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含电镀工段的生产项目。</p> <p>(3) 滤料产业</p> <p>泡沫滤珠、白球等滤料原料的化学合成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p> <p>①含酿造、发酵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p> <p>②落后产能的食品加工类项目：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p> <p>(5) 其他</p> <p>①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p> <p>②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③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p> <p>④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p> <p>⑤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p>	
--	---	--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比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关要求</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不涉及</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p>	<p>不涉及</p>

	<p>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不涉及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不涉及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回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p>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淮河流域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不涉及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不涉及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重点管控单元（阜城滤料产业园）。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严禁招引：1、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2、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政策的产业；3、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产业；4、各类型化工产业。	本项目符合阜城滤料产业园规划要求且不属于文件中所列出的禁止招引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要求落实总量来源。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射阳河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影响周边敏感水体。入区企业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水系沿岸仓储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	(1)项目已明确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已明确防止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周边杨舍、林王庄等区域已列入园区拆迁规划，开展拆迁工作，本项目设置以 1#生产车间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1#生产车间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已拆迁或正在拆迁，满足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有效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

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准。
 (3) 项目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4)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6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p>	<p>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能耗较小。</p>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要求，详见表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	相符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档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p>		
<p>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5、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加强厂内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密闭。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七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档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外购的胶粘剂为低VOCs含量辅料，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进行符合要求。
2	强化VOCs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

	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淘汰类。
3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外购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辅料，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进行符合要求。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5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达 20%以上。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4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5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7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中相关要求。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点胶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VOCs 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具体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应用领域	胶黏剂类型		限量值/ (g/kg) ≤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其他行业	本体型 胶黏剂	丙烯酸 酯类	200	根据本体型胶粘剂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 61g/kg。	符合

11、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的胶黏剂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1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档相符性分析

序号	档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五)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建立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的相符性分析	(1)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2) 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外购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辅料，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本项目外购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辅料，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令第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外购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辅料，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外购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辅料，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本项目外购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辅料，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采用密闭袋装，均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得莱电机（盐城）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利用自有土地 26664.92 平方米，新建厂房 33780 平方米，新购置端盖组合机、双工位铆合机、总装测试一体机等设备，外购磁性材料、电机机壳、转子铁芯、漆包线等原材料进行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电机 1000 万台。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机制造”项目，其中“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编制报告书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焊膏、胶黏剂且涉及注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 (万台/年)	年生产时间(h)
18 条电机生产线	电机	客户指定	1000	72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为 8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5153.18m ² （含 1#生产车间 12343.59m ² ，车间办公 2809.59m ² ）	新建，共 3 层（1F：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端盖组件生产中注塑成型、定子组件生产中冲压工段；2F 为生产区（除注塑成型、冲压）、3F 暂时闲置），生产工段主要为转子组件生产、定子组件生产、端盖组件生产、电机总装、检验

建设内容

		2#厂房	14868.21m ²	待建，二期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 ²	1#厂房内	
		成品仓库	400m ²	1#厂房内	
		仓储区	296.7m ²	新建，包含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危废仓库（20m ² ）、辅料仓库（20m ² ）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2809.59m ²	1#厂房内	
		办公区	2809.59m ²	新建，位于2#厂房东侧	
		员工活动区	478.68m ²	新建	
		门卫	48m ²	新建	
		配电间	125.58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100万kWh/a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	1632m ³ /a	自来水厂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96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环保工程	废气	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电机总装（焊五点）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电机总装（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检验（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5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噪声		厂内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仓储区内
			危废仓库	20m ²	仓储区内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条）
1	电机总装	总装测试一体机	2951	1
2		双工位铆合机	2951	1
3		端盖压铆钉机	36HF	1
4		剥线机	0.2KW	1

5		剥线机	210T	1
6		插片拍照机	非标	2
7		点胶机	非标	1
8		电缸压机	非标	11
9		端盖焊点检查机	非标	1
10		盖板粘海绵自动机	非标	1
11		焊5点机	非标	5
12		焊锡激光器	非标	12
13		激光打标机	非标	1
14		拉间隙、绝缘、检测整机设备	非标	1
15		转子入定子机	非标	4
16		自动电机组装机	非标	1
17		自动贴片组装机	非标	3
18		自动压换向器	非标	1
19		自动装碳晶机	1KW	1
20		总装铆合自动机	非标	2
21		总装自动测试机	非标	2
22		组装测试机	非标	1
23		新剥线机	非标	1
24		双工位铆合机	非标	1
25		双工位压力机	非标	1
26		双工位组合机	非标	1
27		点胶机粘外盖	非标	1
28		喷胶机	非标	1
29		全自动铆钉机	非标	1
30		全自动总装组合机	非标	1
31	检验	检查机	A 马达	1
32		测试隔音箱	非标	3
33		打标机	非标	4
34		噪音房	非标	1
35		静音房	非标	1
36		自动盖板铆压打标机	非标	1
37		影像测量仪	非标	5
38		锌盖检螺纹机	非标	1
39		听音切线机	非标	1
40		免加载仪器	非标	1
41		铆盖测试一体机	非标	1
42	转子组件生产	全自动点焊机	MRD36HF	1
43		焊压敏	非标	8
44		动平衡	非标	7
45		多刀分板机	非标	3
46		换向器精车机	0.5KW	1
47		精车机	非标	5

48		激光焊接机	非标	2
49		碰焊测试一体机	非标	2
50		碰焊机	非标	1
51		碰焊机	5KW	1
52		转子搬运	非标	2
53		转子画像机	非标	1
54		转子综合测试仪	非标	1
55		转子组装机	非标	1
56		自动点焊机+前方取料机构	非标	1
57		自动精车机	非标	1
58		自动转子装介子机	非标	1
59		压换向器	36HF	2
60		压换向器机	非标	1
61		线路板焊锡机	非标	1
62		五工位动平衡机	非标	1
63		五工位去重平衡机	非标	1
64		台式冲床	0.7KW	5
65		全自动点焊测试一体机	非标	1
66		全自动精车机	非标	1
67		绕线机	非标	10
68		干冰清洁机	非标	1
69	辅助设备	缠封箱带机	非标	2
70		储气罐	非标	2
71		打包机	非标	1
72		自动上下料	含 8 工位绕线机	1
73		空压机	非标	3
74		磨刀机	非标	1
75		束带机	非标	1
76		气压机	非标	6
77		立柱 4 轴机械臂+光耦隔离控制卡	非标	1
78		机器人	非标	48
79		冷冻干燥机	非标	3
80	定子组件生产	充磁电源	4KW	2
81		充磁机	非标	3
82		定子压轴承	非标	1
83		定子压轴承机	非标	1
84		定子自动机	非标	1
85		整机充磁机	非标	1
86		自动定子组合机	非标	2
87		冲床	250T	2
88		冲床	50T	4
89	端盖组件生产	端盖组合机	2951	1
90		端盖压轴承机	非标	2

91		注塑机(30T)	SE30DUZ-C50	1
92		注塑机(120T)	MA1200	1
93		注塑机(50T)	SE50EV-A-FT	1
94		注塑机(120T)	MA1200III/400SE+	1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转子半成品	/	1000 万套	100 万套	原料仓库
2	端盖配件	端盖、垫片、碳刷、 阻尼条、铆钉等	1000 万套	100 万套	原料仓库
3	定子配件	机壳、弹弓等	1000 万套	100 万套	原料仓库
4	磁性材料	/	1000 万套	100 万套	原料仓库
5	电机配件	换向器、电机机壳、 转子铁芯、漆包线、 压敏电阻等	1000 万套	100 万套	原料仓库
6	无铅锡膏	金属合金(银、铜、 锡)、助焊膏(氢化松香、 树脂、活化剂)	0.05	0.005	辅料仓库
7	焊锡丝	不含铅	0.6	0.06	辅料仓库
8	包装材料	/	1000 万套	100 万套	原料仓库
9	胶黏剂	无害成分 10-30%、 乙烯基苯 1-10%、 聚甘醇丁醚 1-5%、 过氧化苯甲醚 10-30%、 己二酸二异癸烷基酯 10-30%、硬脂酸锌 1-5%	0.02	0.002	辅料仓库
10	润滑油	/	2	0.2	原料仓库
11	PA66	Φ3-4mm	10	1	原料仓库
12	钢板	/	10	1	原料仓库

表 2-5 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及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无铅锡膏	物理状态/形状：均匀膏状混合物、颜色：灰色、 特殊气味、合金相对密度：7.3g/cm ³ 、 熔点：217-227℃、溶解性：不能或很难与水相溶	无爆炸危险	慢性危害：反复暴露于高度毒性材料中可能导致有害物质在人体器官中集聚从而损害身体健康。

乙烯基苯	又称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在室温下可燃，广泛用于化工工业。其结构中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1839年，德国化学家 Eduard Simon 首次发现苯乙烯，当时他从天然树脂中蒸馏分离出了这种物质	易燃	有毒
聚甘醇丁醚	熔点 60-61°C，密度 0.99 g/mL (25°C)，闪点>230°F，常温下为液体，可溶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	易燃	有毒
过氧化苯甲醚	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103-105°C，微溶于水，易溶于苯、氯仿等有机溶剂	易燃	有毒
己二酸二异癸烷基酯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易溶于有机溶剂（如乙醇、乙醚）和烃类，微溶于甘油，不溶于水	易燃	有毒
硬脂酸锌	硬脂酸锌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₃₆ H ₇₀ O ₄ Zn，是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	易燃	无毒
润滑油	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 C：>300；相对密度（水=1）934。8 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 C：-252.8	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PA66	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	可燃	/

6、水（汽）平衡

（1）给排水

①给水

A.生活用水

全厂定员工 80 人，三班制生产，职工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班，每人每天仅上一班，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2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m³/a。

B.冷却用水

注塑成型工段需用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常州厂区）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1.2t/h，即 8640t/a（按年工作时间 7200h 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约占循环水量的 5%，则本项目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约为 432t/a。

②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

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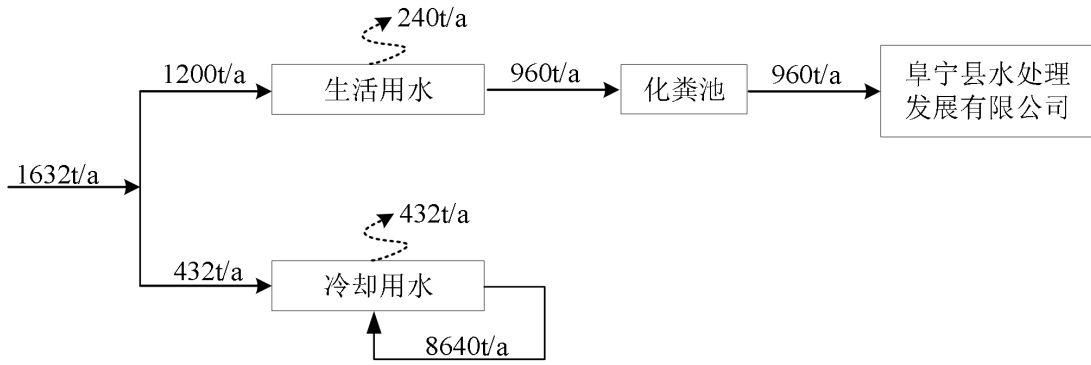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部门供给。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总图上看，厂区内厂房呈较规则分散布置，根据生产功能需要，按工序顺序布置各类生产设备，共有 3 层，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装置分布合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车间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注意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防爆、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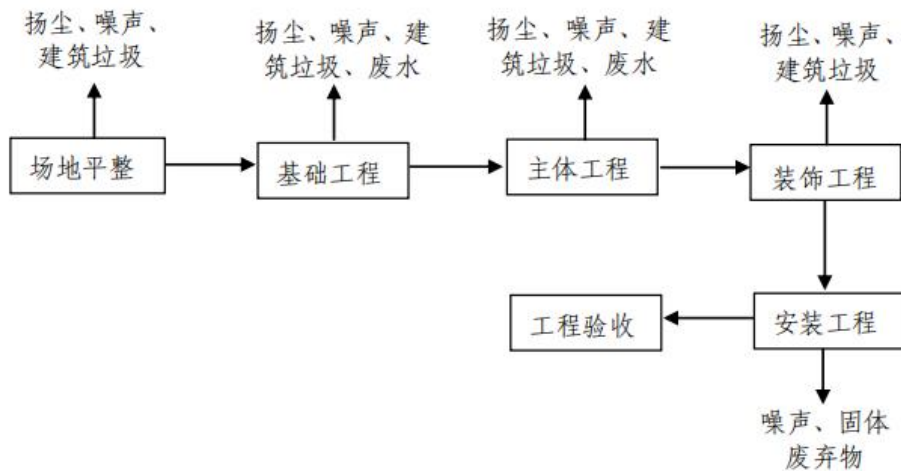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车间施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砖墙砌筑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及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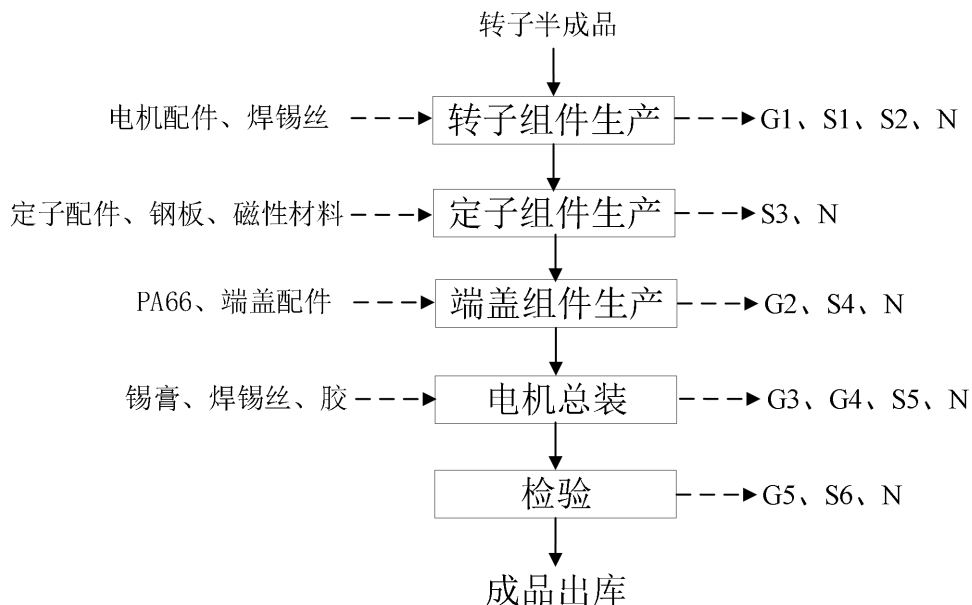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

道路、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此外，由于施工人员的活动，上述工段均会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注：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转子组件生产：转子组件生产具体分为：转子上料、装换向器、绕线、点焊测试、焊压敏、动平衡、转子精车。

转子上料：在电机装配过程中，将转子自动送入下一工序。

装换向器：将换向器干冰清洁后安装到转子轴上的指定位置，并确保其与电枢绕组可靠连接、具备良好的电气性能和机械精度，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

绕线：将漆包线按特定匝数、跨距、层数和方向缠绕在转子铁芯的槽内，形成电枢绕组，使其在磁场中通电后产生电磁转矩，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

点焊测试：点焊又称为接触焊，属于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在焊接过程中，无需焊材、焊剂。在焊接过程中，当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清洁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材料焊接表面较清洁，密闭生产，烟尘可忽略不计，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

焊压敏：半成品的转子使用焊压敏等焊接上压敏电阻，使用焊锡丝焊接，焊接温度为 250℃，使用电能，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锡渣 S1 和噪声 N。

动平衡：使用动平衡机调节转子平衡度。

转子精车：半成品的转子进精车机等对铁芯进行精车，提高铁芯表面的精度，确保后续组装的质量，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2) 定子组件生产：钢板冲压成小配件与外购的机壳、弹弓、磁性材料等定子组件进行组装成定子半成品，使用充磁电源等对磁性材料进行充磁，达到满足电机性能的要求，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

(3) 端盖组件生产：将塑料粒子（PA66）注塑成型（在 180℃~220℃左右，电加热，设备间接水冷）为所需零件与外购的端盖、垫片、碳刷、阻尼条、铆钉等端盖组件使用端盖组合机等设备组装形成前后端盖，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且生产过程密闭，因此，无粉尘产生，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2、塑料边角料 S4 噪声 N。

(4) 电机总装：电机总装具体分为：三件组合、装线路板、焊五点、铆/点胶粘合盖板。

三件组合：将加工好的定子、转子、前后端盖进行组装成电机。

装线路板：将线路板安装到电机本体上，并完成电气连接与机械固定的工序，该工段

会产生噪声 N。

焊五点：在电子端部沿圆周均匀选取 5 个位置进行点焊固定，其中 2 个点使用焊锡丝焊接，3 个点使用锡膏焊接，该工段会产生焊接废气 G3、焊锡丝时产生的锡渣 S5 和噪声 N。

铆/点胶粘合盖板：将端盖通过铆接或胶黏剂黏合的方式固定在电机壳体或转子组件上，以实现结构密封、防松脱、防拆卸或保护内部元件。此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 G4。

(5) 检验：总装后的电机进行噪声检查、外观检查、尺寸检查、激光打标，该工段会产生激光打标废气 G5、不合格品 S6、噪声 N。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G2	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G3	电机总装（焊五点）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G4	电机总装（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G5	检验（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S1、S5	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电机总装（焊五点）	锡渣	外售利用单位
	S2、S3	转子组件生产（转子精车）、定子组件生产（冲压）	金属边角料	外售利用单位
	S4	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外售利用单位
	S6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利用单位
	/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场地为空地，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小时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小时平均	120	1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2、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本项目周边生产河、纳污河流海水道南泓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C)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TN	≤1.0	

2、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0	50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PM₁₀。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2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18微克/立方米、8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9.1%,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12.3%。基本污染物具体情况见表3-4。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原 GB 3095-2012				GB 3095-2026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60	达标	2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达标	150	达标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40	达标	3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80	57.5	达标	80	达标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60	达标	50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8	150	78.67	达标	120	达标	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30	不达标	25	不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8	75	117.33	不达标	60	不达标	50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3	160	89.38	达标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的数据在 2026 年 3 月之前，对标老标准 GB3095-2012 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相应的标准，PM_{2.5} 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阜宁县 2024 年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和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 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均值和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

整治措施：

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阜宁县提出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扬尘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大气工程项目。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扬尘防治工作数字化管理，利用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作用，全时段、全范围管控。科学利用大气自动监测站、走航车、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和预警信息，结合风向、温湿度等气象条件，对污染物来源及传输路径进行提前研判，量身定制大气污染预警方案，确保对颗粒物高值时段第一时间响应与处置，以智慧监管体系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实现提前研判，精准治污，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本次评价 TSP 引用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氟美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5303 号）检测数据，引用点位于距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方向 565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表 3-5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原 GB 3095-2012		GB 3095-2026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氟美隆项目所在地	TSP	0.187~0.207	0.3	达标	0.3	达标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4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

（2）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 4464.9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该区域声环境为 2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建设单位委托，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值（dB(A)）	排放限值（dB(A)）
	厂界东外 1 米外		65
	厂界南外 1 米外		65
	厂界西外 1 米外		65
	厂界北外 1 米外		65
	东南侧居民点		
	东南侧居民点		60
	厂界东外 1 米外		
	厂界南外 1 米外		
	厂界西外 1 米外		
	厂界北外 1 米外		
	东南侧居民点		
	东南侧居民点		

由表 3-6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原辅料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难降解有机物。本项目采用源头和分区控制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零散居民	752983	3741677	正在拆迁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	33
	752988	3741590				西北	66
	752956	3741496				西	34
	753238	3741491				东	69
杨舍	752910	3741478	居民	50 人		西	54
林荡	752976	3742114	居民	30 人		西北	343
林王庄	753263	3741458	居民	20 人		东	88
新东村	752820	3741266	居民	20 人		西南	240
王庄	753409	3741032	居民	4 人		东南	465
林庄	753572	3741163	居民	2 人		东南	497

注：1#生产车间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已拆迁或正在拆迁。

2、声环境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零散居民	752983	3741677	正在拆迁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西	33
	752956	3741496				西	34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工段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颗粒物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的D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0.00027t/a、非甲烷总
烃 0.03422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
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总量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范围。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
指标为零。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0.00027	0	0.00027	0.0002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3422	0	0.03422	0.03422
废水	废水	960	0	960	960
	COD	0.3840	0.0384	0.3456	0.0480
	SS	0.1920	0.0384	0.1536	0.0096
	氨氮	0.0288	0	0.0288	0.0048
	总磷	0.0058	0	0.0058	0.0005
	总氮	0.0480	0	0.0480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2.212	2.212	0	0
	危险废物	2.206	2.206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地下水和浇筑混凝土的冲洗水、建筑材料运输车辆清洗污水及构筑物施工阶段建材、模板的清洗及供水系统的漏水。</p> <p>①生活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各种污水混合后，COD 浓度约 400mg/L，氨氮浓度约 15mg/L，SS 浓度约 250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1.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施工作业废水</p> <p>施工辅助设施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修配、汽车保养和冲洗等，主要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其浓度可达 10-20mg/L。辅助设施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高峰废水量约 2m³/h。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排放，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p>(2) 废气</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p> <p>一般而言，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而工地道路扬尘和搅拌混凝土扬尘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的主要来源。本项目施工区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影响范围有限。</p> <p>本项目施工中，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p>
-----------	---

(3) 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塔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 (A) 之间。在打桩阶段，白天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200m 以内，虽无居民但仍需按照有关规定控制作业时间，如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等措施。由于项目采用静压桩机，噪声源强为 80dB (A)，故对周围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在结构阶段，白天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约在 50m 左右，夜间影响范围在 300m 以内。白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夜间将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应避免夜间施工。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以 180 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2.7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工程渣土、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

根据《环境卫生工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3780m²，建筑垃圾产生量取最大值，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1689t。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以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渣严禁随意堆放，应及时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或指定场所处置，并采取挡护、排水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施工期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对征地范围内的植被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负面影响，其中主要是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造成生物量的损失。调查表明，沿线评价范围未发现有野生珍

	<p>稀保护植物物种，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主要用于生产区域的建设。</p> <p>评价区域内陆生动物以家养动物为主，常见鸟禽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青蛙、蛇类等，占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陆生动物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宽，对人为影响适应性较强。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干扰上述动物的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废气、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废气、电机总装（焊五点）废气、电机总装（点胶）废气、检验（激光打标）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A.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废气</p> <p>焊压敏工段使用无铅焊锡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焊接工段中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产生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text{g/kg-焊料}$”。项目焊锡丝用量为 0.6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25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小且密闭生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为 180~220℃，使用的 PA66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310℃以上，注塑成型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故加热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锻炼裂解反应，受热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较少。</p> <p>PA66 塑料粒子受热挥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氨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氨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氨进行定量分析，可忽略不计。</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塑料零件注塑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以进入产品的塑料原料计）”项目使用 PA66 塑料粒子 10t/a，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27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72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0375kg/h，初始产生速率远低于 2kg/h，且密闭生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C.电机总装（焊五点）废气</p>

在电机端部沿圆周均匀选取 5 个位置进行点焊固定，其中 2 个点使用焊锡丝焊接，3 个点使用锡膏焊接。

锡膏焊接使用锡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焊接工段中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产生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text{g/kg-焊料}$ ”，无铅锡膏使用量为 0.05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0.0000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无铅锡膏的焊剂成分占总成分 11-12%，本项目取 12%，以助焊成分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

锡及其化物产生量极小，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72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008kg/h，初始产生速率远低于 2kg/h，且密闭生产，因此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电机总装（点胶）废气

点胶工艺采用本体型胶粘剂，点胶过程中会产生点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0.02t/a，根据胶粘剂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61g/kg），本次考虑有机废气在点胶过程全部挥发，则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122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72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0017kg/h，初始产生速率远低于 2kg/h，且密闭生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检验（激光打标）废气

主要产生于激光打标工序，激光打标的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由于本项目产品表面较洁净，打标处少量金属气化，因此，产生的烟尘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车间	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电机总装（焊五点）、电机总装（点胶）、检验（激光打标）	系数法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7	0	0.00027	7200	0.00004
		物料衡算法、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0.03422	0	0.03422	7200	0.0048

表 4-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1	1#生产车间	753076	3741607	0	90	60	0	18	7200	正常排放	0.00004	0.0048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区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生产车间	转子组件生产 (焊压敏)	锡及其化合物	密闭生产	0.00004	0.00027
2		电机总装 (点胶) 电机总装 (点胶) 检验 (激光打标)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34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量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7
		非甲烷总烃				0.03422

3、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数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技改项目选用参数。

③计算结果

表 4-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1#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470	0.021	1.85	0.84	0.06	0.00004	0.007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0048	0.031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设置以1#生产车间10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1#生产车间边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已拆迁或正在拆迁，满足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有效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按照规定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厂内	NMHC	1 次/年	

2、水污染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总氮 50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表4-7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 工艺	处理能 力	治理设 施编号	治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960	COD	400	0.3840	间接 排放	化粪池	5m ³ /d	TW001	10%	是	360	0.3456	500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接入污水 管网排入 阜宁县水 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
		SS	200	0.1920					20%		160	0.1536	400		
		NH ₃ -N	30	0.0288					0		30	0.0288	45		
		TP	6	0.0058					0		6	0.0058	8		
		TN	50	0.0480					0		50	0.0480	70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且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了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扩建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一路1号，公司已于2007年1月22日取得《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4万立方/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于2013年3月4日通过一期、二期合并竣工验收，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批复。目前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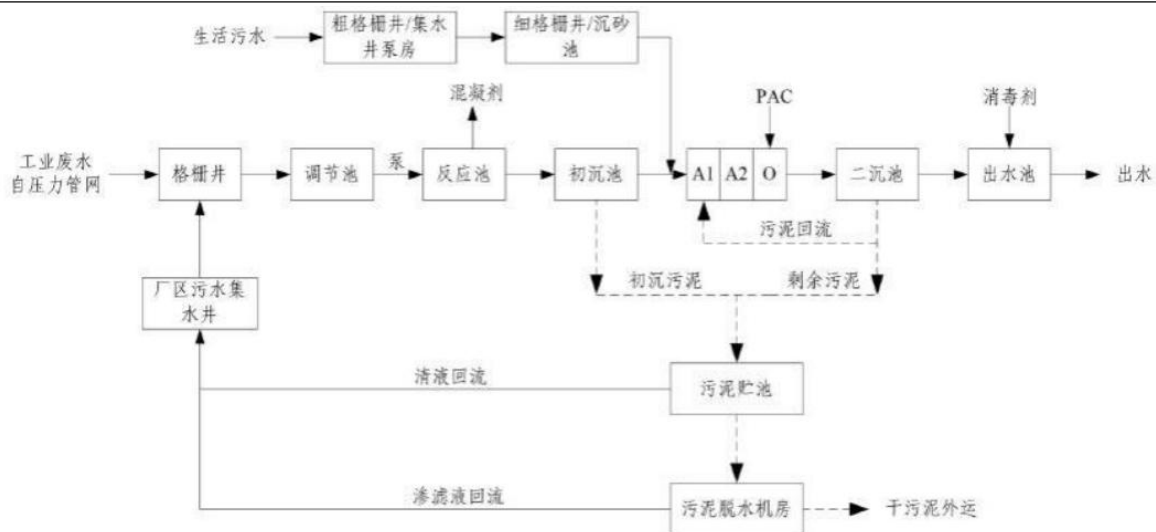


图 4-2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范围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处理阜宁县县城、化工园区和开发区的废水，目前运行稳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北侧，处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因此具备接管条件。

③接管可行性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目前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4万吨/日的处理规模已经建成。根据现状调查情况，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的在建、已建、拟建企业污水处理量约3.2万吨/日，尚有余量约0.8万吨/日；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接管水量为480m³/a，即1.6m³/d，故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配套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P、TN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73921408	33.78227966	480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60	1.1520	0.3456
		SS	160	0.5120	0.1536
		氨氮	30	0.0960	0.0288
		总磷	6	0.0193	0.0058

	总氮	50	0.1600	0.048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456
	SS			0.1536
	NH ₃ -N			0.0288
	总磷			0.0058
	总氮			0.0480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行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在排入污水处理厂之后，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将项目废水最终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氨氮、TN、TP	1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碰焊机等，其声源噪声值在 75~85 分贝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端盖组合机	2951	75	室内、减振垫, 厂房隔声	-25	2	1	30	70	24 小时/天	25	45	1
2		端盖压轴承机	非标	75		-25	4	1	30	70		25	45	1
3		总装测试一体机	2951	75		-24	5	1	35	70		25	45	1
4		双工位铆合机	2951	75		-23	4	1	35	70		25	45	1
5		端盖压铆钉机	36HF	75		-24	3	1	35	70		25	45	1
6		剥线机	0.2KW	80		-21	2	1	35	75		25	50	1
7		剥线机	210T	80		-21	8	1	35	75		25	50	1
8		插片拍照机	非标	75		-22	4	1	35	70		25	45	1
9		点胶机	非标	75		-23	6	1	35	70		25	45	1
10		电缸压机	非标	85		-24	8	1	35	80		25	55	1
11		端盖焊点检查机	非标	75		-25	7	1	35	70		25	45	1
12		盖板粘海绵自动机	非标	75		-9	9	1	35	70		25	45	1
13		焊5点机	非标	85		-20	2	1	35	80		25	55	1
14		焊锡激光器	非标	85		-18	4	1	35	80		25	55	1
15		激光打标机	非标	85		-17	5	1	35	80		25	55	1
16		拉间隙、绝缘、检测整机设备	非标	75		-16	6	1	35	70		25	45	1
17		转子入定子机	非标	75		-15	7	1	35	70		25	45	1
18		自动电机组装机	非标	75		-14	8	1	35	70		25	45	1
19		自动贴片组装机	非标	75		-10	9	1	35	70		25	45	1
20		自动压换向器	非标	75		-9	5	1	35	70		25	45	1
21		自动装碳晶机	1KW	75		-8	4	1	35	70		25	45	1
22		总装铆合自动机	非标	80		-10	3	1	35	75		25	50	1
23		总装自动测试机	非标	75		-8	5	1	35	70		25	45	1

24	组装测试机	非标	75	-8	3	1	35	70	25	45	1
25	新剥线机	非标	80	-7	6	1	35	75	25	50	1
26	双工位铆合机	非标	80	-6	5	1	35	75	25	50	1
27	双工位压力机	非标	85	-3	6	1	35	80	25	55	1
28	双工位组合机	非标	75	-7	8	1	35	70	25	45	1
29	点胶机粘外盖	非标	75	-9	10	1	35	70	25	45	1
30	喷胶机	非标	80	-9	9	1	35	75	25	50	1
31	全自动铆钉机	非标	80	-5	3	1	35	75	25	50	1
32	全自动总装组合机	非标	75	0	5	1	35	70	25	45	1
33	检查机	A 马达	75	-8	70	1	30	70	25	45	1
34	测试隔音箱	非标	75	-9	72	1	30	70	25	45	1
35	打标机	非标	85	-9	66	1	30	80	25	55	1
36	噪音房	非标	85	-10	72	1	30	80	25	55	1
37	静音房	非标	75	-11	74	1	30	70	25	45	1
38	自动盖板铆压打标机	非标	85	-12	65	1	30	80	25	55	1
39	影像测量仪	非标	75	-13	72	1	30	70	25	45	1
40	锌盖检螺纹机	非标	80	-17	77	1	30	75	25	50	1
41	听音切线机	非标	85	-13	74	1	30	80	25	55	1
42	免加载仪器	非标	75	-18	73	1	30	70	25	45	1
43	铆盖测试一体机	非标	75	-17	65	1	30	70	25	45	1
44	全自动点焊机	MRD36HF	85	-40	5	1	20	80	25	55	1
45	焊压敏	非标	85	-31	2	1	20	80	25	55	1
46	动平衡	非标	75	-36	4	1	20	70	25	45	1
47	多刀分板机	非标	85	-34	2	1	20	80	25	55	1
48	换向器精车机	0.5KW	85	-36	5	1	20	80	25	55	1
49	精车机	非标	85	-35	7	1	20	80	25	55	1
50	激光焊接机	非标	85	-39	2	1	20	80	25	55	1

51	碰焊测试一体机	非标	85	-38	3	1	20	80	25	55	1
52	碰焊机	非标	85	-33	7	1	20	80	25	55	1
53	碰焊机	5KW	85	-32	5	1	20	80	25	55	1
54	转子搬运	非标	75	-36	2	1	20	70	25	45	1
55	转子画像机	非标	75	-35	5	1	20	70	25	45	1
56	转子综合测试仪	非标	75	-34	3	1	20	70	25	45	1
57	转子组装机	非标	75	-33	9	1	20	70	25	45	1
58	自动点焊机+前方取料机构	非标	85	-31	2	1	20	80	25	55	1
59	自动精车机	非标	85	-39	1	1	20	80	25	55	1
60	自动转子装介子机	非标	75	-38	5	1	20	70	25	45	1
61	压换向器	36HF	75	-37	3	1	20	70	25	45	1
62	压换向器机	非标	75	-36	4	1	20	70	25	45	1
63	线路板焊锡机	非标	85	-34	1	1	20	80	25	55	1
64	五工位动平衡机	非标	75	-33	2	1	20	70	25	45	1
65	五工位去重平衡机	非标	75	-31	5	1	20	70	25	45	1
66	台式冲床	0.7KW	85	-39	5	1	20	80	25	55	1
67	全自动点焊测试一体机	非标	85	-38	2	1	20	80	25	55	1
68	全自动精车机	非标	85	-36	8	1	20	80	25	55	1
69	绕线机	非标	80	-33	4	1	20	75	25	50	1
70	干冰清洗机	非标	80	-32	5	1	20	75	25	50	1
71	缠封箱带机	非标	75	1	2	1	40	70	25	45	1
72	打包机	非标	85	5	3	1	40	80	25	55	1
73	自动上下料	含8工位绕线机	80	7	2	1	40	75	25	50	1
74	磨刀机	非标	85	9	3	1	40	80	25	55	1
75	束带机	非标	80	10	4	1	40	75	25	50	1

76	气压机	非标	80	9	2	1	40	75	25	50	1
77	立柱 4 轴机械臂+ 光耦隔离控制卡	非标	75	8	6	1	40	70	25	45	1
78	机器人	非标	75	7	5	1	40	70	25	45	1
79	充磁电源	4KW	75	9	2	1	40	70	25	45	1
80	充磁机	非标	75	-26	6	1	25	70	25	45	1
81	定子压轴承	非标	85	-27	4	1	25	80	25	55	1
82	定子压轴承机	非标	85	-28	8	1	25	80	25	55	1
83	定子自动机	非标	85	-25	7	1	25	80	25	55	1
84	整机充磁机	非标	75	-26	9	1	25	70	25	45	1
85	自动定子组合机	非标	75	-29	3	1	25	70	25	45	1
86	注塑机(30T)	SE30DUZ- C50	80	8	2	1	40	75	25	50	1
87	注塑机(120T)	MA1200	80	7	4	1	40	75	25	50	1
88	注塑机(50T)	SE50EV-A -FT	80	6	6	1	40	75	25	50	1
89	注塑机(120T)	MA1200III /400SE+	80	5	4	1	40	75	25	50	1
90	冲床	250T	85	-40	6	1	25	80	25	55	1
91	冲床	50T	85	-38	7	1	25	80	25	55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表 4-14 建设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非标	-68	0	1	85/1	基础减震、隔声	24 小时/天
2	冷冻干燥机	非标	-67	1	1	85/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厂界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昼间噪声测点					厂界夜间噪声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空压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西侧居民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③加强绿化

在厂区内种植立体式绿化带，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 4 个监测点	1 次/每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锡渣、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

A.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8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锡渣

各焊接工序采用无铅锡丝，焊接会残留一些锡浆，锡浆凝固后会形成一定量的锡渣，锡渣产生系数取值为焊锡料使用量的2%，则锡渣产生量为0.012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C.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转子组件生产（转子精车）、定子组件生产（冲压）时会产生极少量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D.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成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的2%，则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E.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F.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使用锡膏、胶黏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废包装容器约0.006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G.废润滑油

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每年更换量为2t，则产生量约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H.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废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废容器产生量约为10个，平均每个约为20kg，废包装容器约0.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锡渣	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电机总装(焊五点)	固态	锡等	0.012	√	/	
3	金属边角料	转子组件生产(转子精车)、定子组件生产(冲压)	固态	金属	1	√	/	
4	塑料边角料	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	固态	PA66	0.2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1	√	/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等	0.006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2	√	/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64	900-099-S64	12
锡渣	一般固废	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电机总装(焊五点)	固态	锡等		/	SW17	900-002-S17	0.01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转子组件生产(转子精车)、定子组件生产(冲压)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	固态	PA66		/	SW17	900-003-S17	0.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	SW17	900-013-S17	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2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	12	环卫部门
锡渣	一般固废	0.012	0.012	/	收集外售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1	/	收集外售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2	0.2	/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	1	/	收集外售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0.006	/	0.006	有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2	/	2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2	/	0.2	有资质单位

表 4-20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2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锡渣	转子组件生产（焊压敏）、 电机总装（焊五点）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012	外售	收集外售
金属边角料	转子组件生产（转子精车）、 定子组件生产（冲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	外售	收集外售
塑料边角料	端盖组件生产（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	外售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13-S17	1	外售	收集外售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车间划分	20m ²	桶装	16.8T*	30天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注：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20m²，堆积高度约为1.5m，容积为30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24m³。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0.7t/m³，则贮存能力为16.8t。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2)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本项目建设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0m^2 ，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212t/a ，转运周期为 30 天，则最大存在量约 0.2t，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3 ，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0.2m^3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0m^2 ，堆积高度为 1.5m，容积为 150m^3 ，考虑到一般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120m^3 ，因此，一般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

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兼容危险废物；

b、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c、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d、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爱切发生反应等特性；

e、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4）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档；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统，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容积与贮存需求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20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共 2.206t，转运周期为 30 天，则储存量约为 0.22t，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0.314m³。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2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30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24m³。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桶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危废贮存车间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回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回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生产车间及车间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2、分区控制措施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区、危废暂存库、辅料仓库、应急池。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库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门卫、厂内道路、员工活动区等。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表4-22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生产区、危废暂存库、辅料仓库、应急池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6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库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7	办公区、门卫、厂内道路、员工活动区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六、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24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 _i	q/Q
无铅锡膏	0.005	50	0.0001
胶黏剂	0.002	50	0.00004
润滑油	0.2	50	0.004
危险废物*	0.22	50	0.0044
合计			0.00854

*注：全厂危险废物共 2.206t，转运周期为 30 天，则最大储存量约为 0.22t。

因此，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危险废物，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5。

表4-25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辅料储存及使用	辅料仓库	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2	生产区	电机总装（焊五点）、电机总装（点胶）等	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3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	------	------	----------------	----------	---------

(3)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燃烧，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燃烧，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火灾爆炸事故。

水环境风险：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废油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废油泄漏，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等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2) 仓库中的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3) 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

4) 个体防护

①生产人员需按 GB11651 的有关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②在作业场所内，生产人员不得贴身穿着化纤制品衣裤。

5) 救援

①企业需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②组织全体职工进行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应急要求：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档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档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7)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得莱电机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新桥居委会六组
地理坐标	(119 度 44 分 18.722 秒, 33 度 46 分 56.8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储存、生产区及危险废物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泄漏。分布在生产区、危废暂存库、辅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辅材料储存、生产区及危废暂存等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由原料等燃烧次生伴生造成的火灾,甚至爆炸;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在处理火灾、爆炸过程中,可能引发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物料泄漏等,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规范原辅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p> <p>②原辅料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p> <p>③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p> <p>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p> <p>⑤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⑥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p> <p>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⑧制定秋冬季等恶劣天气条件下限停产方案。</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密闭生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NMHC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TN、TP	化粪池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锡渣、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p>1、厂区总平面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p> <p>2、废水泄漏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及时维修破损管道、水泵等，可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并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p> <p>3、无铅锡膏、胶黏剂、润滑油、危险废物密闭存放，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p> <p>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87、电机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别。</p> <p>2、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档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资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	/	/	0.00027	/	0.00027	+0.0002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3422	/	0.03422	+0.03422
废水	废水量	/	/	/	960	/	960	+960
	COD	/	/	/	0.3456	/	0.3456	+0.3456
	SS	/	/	/	0.1536	/	0.1536	+0.1536
	NH ₃ -N	/	/	/	0.0288	/	0.0288	+0.0288
	TP	/	/	/	0.0058	/	0.0058	+0.0058
	TN	/	/	/	0.0480	/	0.0480	+0.048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锡渣	/	/	/	0.012	/	0.012	+0.012
	金属边角料	/	/	/	1	/	1	+1
	塑料边角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006	/	0.006	+0.006
	废润滑油	/	/	/	2	/	2	+2
	废油桶	/	/	/	0.2	/	0.2	+0.2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